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RIEND TIMES FriendTime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須視乎[編纂]是否行使)：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如作[編纂]後[編纂]定於低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須視乎[編纂]是否行使)。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iendtimes.net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編纂]